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召開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2020年8月10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00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1 重選李鋌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2 重選孫暄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3 重選李坦女士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4 重選單宇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5 重選步海華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2.00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 重選陳俊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重選王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 重選呂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3.01 重選鄭澤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02 重選唐海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4.0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5.0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的提案。

6.00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0年8月10日

附註：

1. 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了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凡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關於第1-3號普通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投票制度，根據該制度，每一股份有權取得與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票數。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其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ii)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 (ii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特別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鏗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孫暄先生及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